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沪锦律非（证）字第 599 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 28 楼（200021）

电话: (86 21)2326-1888; 传真: (86 21) 2326-1999

网站: www.allbrightlaw.com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公司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4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十九、 推荐机构	49
二十、 结论性意见	5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	指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水业	指	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15020006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包头市工商局	指	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申请人委托，作为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申请人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申请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申请人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

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27 人、实到 27 人，代表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2. 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4.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文件、会议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

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尚待股份转让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三）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除尚待取得股份转让

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天龙水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龙水业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成立时取得了包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208000013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天龙水业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以及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天龙水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取得包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208000013386 的《营业执照》。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有效存续满两年

根据天龙水业、公司现行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自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有效存续。公司系按天龙水业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龙水业的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为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办公设备，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取得了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明确，生产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天龙水业历史上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相关会议记录等情形，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符，存在瑕疵。但鉴于天龙水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承诺严格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兴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兴业证券已取得股份转让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保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

《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份转让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 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天龙水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经过了下列必要法律程序：

1.2015 年 7 月 31 日，包头市工商局核发（包头）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50234517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天龙水业企业名称变更为“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7 月 25 日，瑞华出具瑞华审字[2015]15020006 号《审计报告》，对天龙水业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龙水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744,556,218.27 元。

3.2015 年 7 月 31 日，中科华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天龙水业净资产值为 74,474.54 万元。

4.2015 年 8 月 15 日，天龙水业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天龙水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5 年 8 月 15 日，天龙水业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天龙水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天龙水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744,556,218.27 元按 1:0.354 的比例折为 26,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其余 480,956,218.27 元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6.2015 年 8 月 20 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15020001 号《验资报告》，对天龙水业整体变更为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7.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8.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的 7 名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 1 名监事。

9.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0.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1.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经包头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50208000013386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系以天龙水业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以及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为此公司全体发起人已出具承诺书：如因税务主管部门认为公司股东需就天龙水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缴付个人所得税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将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缴纳，保证不会因此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关于个人所得税缴付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公司筹备事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1. 审计

天龙水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瑞华对天龙水业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进行了审计。瑞华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瑞华审字[2015]1502000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龙水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744,556,218.27 元。

2. 评估

天龙水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中科华对天龙水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中科华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天龙水业净资产值为 74,474.54 万元。

3. 验资

天龙水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瑞华对天龙水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瑞华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1502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60 万元（贰亿陆仟叁佰陆拾万元整），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6,360 万元（贰亿陆仟叁佰陆拾万元整），各股东以天龙水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乔龙、崔贵明、殷喜斌、王爱军、杜春云、蔡建明、董兆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蔡军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冀龙、宋靖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提供合适保护及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机制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生态修复、绿化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之内。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办公设备。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为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系由天龙水业整体变更设立，天龙水业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公司承继。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中，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尚需由天龙水业变更为公司，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办理该等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总经理下设营销中心、生产厂、财务管理中心、行政人力中心等业务职能部门。其中生产厂下设 1#泵站、2#泵站、水处理站、检修站四个模块。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公司现有股东 27 名，其中 3 名法人股东、24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情况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注册号	住所
1	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91200012393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5 单元 6 楼 2 号
2	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91200000333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3 层 8 幢 1 号 301 号
3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10000625580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1709 室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辽宁天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杰。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对本企业所投资产业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

P1014370；组织机构代码：55683208-0。

(3)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自然人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乔龙	15020219690627****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北二里半****号
2	乔永茂	15020219450206****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北二里半****号
3	崔贵文	15020219661021****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鱼场路鱼场南宿舍****栋****号
4	郝海清	15020219721029****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站南路民航小区****栋****号
5	马艺婷	15020719930226****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锡华世纪花园百合苑****栋****号
6	王朝卿	15020219631101****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十五号街坊****栋****号
7	崔伟	152722198912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和村老又湾社****号
8	王威	15020219900404****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工业路东方明珠****号楼****单元****号
9	海峰	15020319690322****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年路十一号街坊九中西院****栋****号
10	王树军	13252719770120****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少先路三十八号街坊****栋****号
11	王志茂	15020419441213****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十一号街坊运输管理站****号
12	李东华	3505221970111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一里****号****室

13	马占林	61060219660214****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洲东路****号院****号楼****单元****室
14	刘鹏	32030319750401****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湖北路滨湖花园****号楼****单元****室
15	屈文玉	14270119710929****	北京市崇文区绿景苑****楼****号
16	蔡军毅	35022119730315****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育青路****号****室
17	岳志刚	15020419720219****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十九号街坊****栋****号
18	张小明	15022119770328****	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二旺尧二旺尧村
19	蔡建明	43230119751103****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跃苑小区四区****号楼****单元****号
20	王爱军	13108119720913****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群安道群星小区星盛园****栋****单元****室
21	程小清	36028119671014****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街道办事处江维大道****号****栋****室
22	王继华	11010719651224****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路****栋****号
23	温彬	15010219660217****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星标家园****号楼****单元****号
24	涂予青	36010119640118****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七路****号****栋****单元****室

经查验，公司法人股东均有效存续，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各股东（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乔龙直接持有公司50.266%的股份；同时乔龙为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占有限合伙的份额比例为10%，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持有公司 0.759%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乔龙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乔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乔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乔龙在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

公司系由乔龙、乔永茂、崔贵文、郅海清、马艺婷、王朝卿、崔伟、王威、海峰、王树军、王志茂、李东华、马占林、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鹏、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屈文玉、蔡军毅、岳志刚、张小明、蔡建明、王爱军、程小清、王继华、温彬、涂予青等 27 名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该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15020001 号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1	乔龙	13250.00	50.266
2	乔永茂	7750.50	29.403
3	崔贵文	1428.00	5.417
4	郅海清	388.00	1.472
5	马艺婷	1663.50	6.311
6	王朝卿	160.00	0.607
7	崔伟	100.00	0.379
8	王威	80.00	0.303
9	海峰	80.00	0.303
10	王树军	80.00	0.303

11	王志茂	20.00	0.076
12	李东华	50.00	0.190
13	马占林	80.00	0.303
14	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79
15	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759
16	刘鹏	25.00	0.095
17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759
18	屈文玉	40.00	0.152
19	蔡军毅	25.00	0.095
20	岳志刚	10.00	0.038
21	张小明	80.00	0.303
22	蔡建明	100.00	0.379
23	王爱军	200.00	0.759
24	程小清	50.00	0.190
25	王继华	50.00	0.190
26	温彬	100.00	0.379
27	涂予青	50.00	0.190
合计		26360.00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名册，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构成及其持股比例没有发生过变动。

（四）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公司系由天龙水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15020001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的天龙水业股权所对应的天龙水业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354的比例折股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情况

公司是由天龙水业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天龙水业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 1:0.354 的比例折为其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原天龙水业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中，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尚未完成由天龙水业变更为公司，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办理该等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天龙水业的设立、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1. 设立

2009 年 5 月 4 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蒙包）名称预核私字[2009]第 16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6 日，天龙水业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形成《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纪要》：（1）全体发起人股东通过了《公司章程》；（2）会议研究同意不设立董事会，经股东选举崔贵文为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3）会议研究同意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选举股东罗泽玲为监事。5 名发起人股东在会议纪要上共同签字确认。

2009 年 5 月 6 日，天龙水业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出资协议书》，约定各股东按在天龙水业所占股本比例享受权利和承当义务。约定发起人股东的认缴、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	------	------	------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7.50	75.00	7.50	75.00
2	崔贵文	1.00	10.00	1.00	10.00
3	罗泽玲	0.50	5.00	0.50	5.00
4	郅海清	0.50	5.00	0.50	5.00
5	赵秀珍	0.50	5.00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2009 年 5 月 6 日，崔贵文作为天龙水业法定代表人与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广益孵化基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包头市高新区科技路 6 号，门牌号 309，建筑面积 35.12 平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6 日至 2010 年 5 月 5 日，租金为 15 元/月*平方米。

2009 年 5 月 7 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09）第 1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5 月 6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乔永茂、崔贵文、罗泽玲、郅海清、赵秀珍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万元整。”

根据天龙水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天龙水业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50208000013386
住所：	包头稀土高新区创业中心广益孵化基地 309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桂香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8 日至 2012 年 5 月 7 日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0 月 15 日，天龙水业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龙水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崔贵文签发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情况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1507.50	71.79	1507.50	71.79
2	崔贵文	201.00	9.57	201.00	9.57
3	罗泽玲	50.50	2.40	50.50	2.40
4	郗海清	40.50	1.93	40.50	1.93
5	赵秀珍	300.50	14.31	300.50	14.31
合计		2100.00	100.00	210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 15 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09）第 3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乔永茂、崔贵文、罗泽玲、郗海清、赵秀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玖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9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10 日，天龙水业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龙水业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7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崔贵文签发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情况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2707.50	73.18	2707.50	73.18

2	崔贵文	301.00	8.14	301.00	8.14
3	罗泽玲	150.50	4.07	150.50	4.07
4	郅海清	140.50	3.79	140.50	3.79
5	赵秀珍	400.50	10.82	400.50	10.82
合计		3700.00	100.00	3700.00	100.00

2009年12月10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09）第39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9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乔永茂、崔贵文、罗泽玲、郅海清、赵秀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17日，天龙水业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龙水业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7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7日，法定代表人崔贵文签发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情况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4207.50	73.82	4207.50	73.82
2	崔贵文	501.00	8.79	501.00	8.79
3	罗泽玲	250.50	4.39	250.50	4.39
4	郅海清	240.50	4.22	240.50	4.22
5	赵秀珍	500.50	8.78	500.50	8.78
合计		5700.00	100.00	5700.00	100.00

2009年12月17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09）第4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9年12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乔永茂、崔贵文、罗泽玲、郅海清、赵秀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5.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21 日，天龙水业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龙水业新增注册资本 43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崔贵文签发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情况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7807.50	78.07	7807.50	78.07
2	崔贵文	901.00	9.01	901.00	9.01
3	罗泽玲	350.50	3.51	350.50	3.51
4	郗海清	340.50	3.41	340.50	3.41
5	赵秀珍	600.50	6.00	600.50	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21 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09）第 4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乔永茂、崔贵文、罗泽玲、郗海清、赵秀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3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6.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0 年 7 月 5 日，赵秀珍与乔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秀珍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6%的股权，对应实缴资本为 600.5 万元，以人民币 60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乔龙。

2010 年 7 月 5 日，天龙水业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赵秀珍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6%的股权转让给乔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天龙水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由乔龙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权。（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乔龙签发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

情况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7807.50	48.80	7807.50	48.80
2	崔贵文	901.00	5.63	901.00	5.63
3	罗泽玲	350.50	2.19	350.50	2.19
4	郗海清	340.50	2.13	340.50	2.13
5	乔龙	6600.50	41.25	6600.50	41.25
合计		16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2010年7月6日，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锦联所验字（2010）第3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0年7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乔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该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7.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17日，天龙水业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龙水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由乔龙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17日，法定代表人乔龙签发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情况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7807.50	39.04	7807.50	39.04
2	崔贵文	901.00	4.51	901.00	4.51
3	罗泽玲	350.50	1.75	350.50	1.75

4	郅海清	340.50	1.70	340.50	1.70
5	乔龙	10600.50	53.00	10600.50	5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2011年1月17日，包头瑞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瑞升验字[2011]第3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1年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乔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该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

8. 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21日，天龙水业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龙水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认购，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4月21日，法定代表人乔龙签发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情况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9760.00	39.04	9760.00	39.04
2	崔贵文	1127.50	4.51	1127.50	4.51
3	罗泽玲	437.50	1.75	437.50	1.75
4	郅海清	425.00	1.70	425.00	1.70
5	乔龙	13250.000	53.00	13250.000	53.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2011年4月21日，包头瑞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瑞升验字[2011]第2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1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乔永茂、崔贵文、罗泽玲、郅海清、乔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9.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7日，天龙水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罗泽玲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1.75%的股权转让给崔贵文，股权转让款437.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18日，股东罗泽玲与股东崔贵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罗泽玲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1.7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437.5万元以人民币437.5万元转让给崔贵文。

2013年5月17日，法定代表人乔龙签发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情况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永茂	9760.00	39.04	9760.00	39.04
2	崔贵文	1565.00	6.26	1565.00	6.26
3	郗海清	425.00	1.70	425.00	1.70
4	乔龙	13250.000	53.00	13250.000	53.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10.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天龙水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马艺婷受让乔永茂持有的天龙水业5.958%的股权；同意股东马艺婷受让崔贵文持有的天龙水业0.548%的股权；同意股东马艺婷受让郗海清持有的天龙水业0.148%的股权；同意股东王朝卿受让乔永茂持有的天龙水业0.64%的股权；同意股东崔伟受让乔永茂持有的天龙水业0.40%的股权；同意股东王威受让乔永茂持有的天龙水业0.32%的股权；同意股东海峰受让乔永茂持有的天龙水业0.32%的股权；同意股东王树军受让乔永茂持有的天龙水业0.32%的股权；同意股东王志茂受让乔永茂持有的天龙水业0.08%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18日，股东乔永茂与股东马艺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乔永茂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5.958%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1489.50万元以人民币4468.50万元转让给马艺婷；股东崔贵文与股东马艺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崔

贵文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0.548%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137 万元以人民币 411 万元转让给马艺婷；股东郅海清与股东马艺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郅海清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0.148%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37 万元以人民币 111 万元转让给马艺婷；股东乔永茂与股东王朝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乔永茂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0.64%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160 万元以人民币 480 万元转让给王朝卿；股东乔永茂与股东崔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乔永茂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0.4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1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崔伟；股东乔永茂与股东王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乔永茂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0.32%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80 万元以人民币 240 万元转让给王威；股东乔永茂与股东海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乔永茂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0.32%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80 万元以人民币 240 万元转让给海峰；股东乔永茂与股东王树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乔永茂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0.32%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80 万元以人民币 240 万元转让给王树军；股东乔永茂与股东王志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乔永茂将其持有的天龙水业 0.08%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 20 万元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王志茂；

2015 年 5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乔龙签发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情况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龙	13250.00	53.00	13250.00	53.00
2	乔永茂	7750.50	31.002	7750.50	31.002
3	崔贵文	1428.00	5.712	1428.00	5.712
4	郅海清	388.00	1.552	388.00	1.552
5	马艺婷	1663.50	6.654	1663.50	6.654
6	王朝卿	160.00	0.64	160.00	0.64
7	崔伟	100.00	0.40	100.00	0.40
8	王威	80.00	0.32	80.00	0.32
9	海峰	80.00	0.32	80.00	0.32
10	王树军	80.00	0.32	80.00	0.32
11	王志茂	20.00	0.08	20.00	0.08
合计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11. 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8日，天龙水业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吸收李东华、马占林、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鹏、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屈文玉、蔡军毅、岳志刚、张小明、蔡建明、王爱军、程小清、王继华、温彬、涂予青为新股东。天龙水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60万元，股东李东华出资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马占林出资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刘鹏出资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屈文玉出资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蔡军毅出资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岳志刚出资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张小明出资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蔡建明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王爱军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程小清出资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王继华出资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温彬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涂予青出资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中，新增股东均以每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6元的价格增资。新增股东合计出资人民币7740万元，其中1290万元计入天龙水业注册资本，其余6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乔龙签发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情况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龙水业实收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乔龙	13250.00	50.266	13250.00	50.266
2	乔永茂	7750.50	29.403	7750.50	29.403
3	崔贵文	1428.00	5.417	1428.00	5.417
4	郅海清	388.00	1.472	388.00	1.472
5	马艺婷	1663.50	6.311	1663.50	6.311
6	王朝卿	160.00	0.607	160.00	0.607

7	崔伟	100.00	0.379	100.00	0.379
8	王威	80.00	0.303	80.00	0.303
9	海峰	80.00	0.303	80.00	0.303
10	王树军	80.00	0.303	80.00	0.303
11	王志茂	20.00	0.076	20.00	0.076
12	李东华	50.00	0.190	50.00	0.190
13	马占林	80.00	0.303	80.00	0.303
14	西藏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79	100.00	0.379
15	西藏硅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759	200.00	0.759
16	刘鹏	25.00	0.095	25.00	0.095
17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759	200.00	0.759
18	屈文玉	40.00	0.152	40.00	0.152
19	蔡军毅	25.00	0.095	25.00	0.095
20	岳志刚	10.00	0.038	10.00	0.038
21	张小明	80.00	0.303	80.00	0.303
22	蔡建明	100.00	0.379	100.00	0.379
23	王爱军	200.00	0.759	200.00	0.759
24	程小清	50.00	0.190	50.00	0.190
25	王继华	50.00	0.190	50.00	0.190
26	温彬	100.00	0.379	100.00	0.379
27	涂予青	50.00	0.190	50.00	0.190
合计		26360.00	100.00	26360.00	100.00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天龙水业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出资均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公司注册资本充足。天龙水业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历次出资的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此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除天龙水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向全体发起股东设置股份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亦未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查验，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过股权变动。

（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没有被冻结、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包头市工商局 2015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生态修复、绿化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

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中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中的“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年修正）》，水利中的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属于鼓励类产业。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查验，公司目前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在中國大陸以外没有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天龙水业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天龙水业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成立，经包头市工商局九原区分局核准，天龙水业的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09 年 12 月 21 日，天龙水业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工业用水及绿化用水的生产与销售。

2009 年 1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崔贵文签发公司章程修正案，增加经营范围：工业及绿化用水的生产与销售。

2009 年 12 月 21 日，包头市工商局九原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50208000013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利工程、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工业及绿化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3、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10 年 12 月 16 日，天龙水业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水利工程、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与施工”，增加“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乔龙签发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取消“水利工程、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与施工”，增加“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

2010 年 12 月 17 日，包头市工商局九原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50208000013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4、经营范围第三次变更

2015 年 8 月 15 日，天龙水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生态修复、绿化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投资；并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5 年 9 月 9 日，包头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五）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照

就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签订《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 BOT 模式特许经营协议书》。包头市人民政府按照协议授予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独家的权利以融资、投资、建设、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水费的权利。特许经营期为三十（30）年（不含建设期）。特许经营所涉相关许可事宜由包头市人民政府确保办理。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规范

经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乔龙	50.266
2	乔永茂	29.403
3	崔贵文	5.417
4	马艺婷	6.311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乔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龙控制的经营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包头市鹿鸣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乔龙持股 60.81%
2	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乔龙持股 80%
3	内蒙古天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乔龙持股 75%

4	内蒙古包头市天龙生态园有限公司	乔龙持股 80%
5	包头市九龙生态园有限公司	乔龙持股 68%
6	包头市千久贸易有限公司	乔龙持股 72.26%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兼职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包括：乔龙、崔贵明、殷喜斌、王爱军、杜春云、蔡建明、董兆力，监事包括：蔡军毅、冀龙、宋靖东，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殷喜斌、王晓斌、杜春云。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以及在除公司以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及兼职情况	任职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乔龙	董事长	-	-
崔贵明	董事	内蒙古天龙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其他
		包头市鹿鸣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龙控股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龙控股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包头市天龙生态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龙控股的其他企业
		包头市千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龙控股的其他企业
		包头市颐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乔永茂控股的企业
		包头市中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崔贵明控股的企业
殷喜斌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王爱军	董事	河北廊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杜春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无

蔡建明	董事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无
董兆力	董事	北京清空人居环境研究院总工程师	无
蔡军毅	监事会主席	厦门毅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冀龙	监事	无	无
宋靖东	监事	无	无
王晓斌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6. 除上述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额尔古纳颐和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乔龙的父亲乔永茂持股 75%
2	包头市颐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乔龙的父亲乔永茂持股 85%
3	包头市隆盛景观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乔龙的姐姐乔娟持股 80%
4	包头市康颐置业有限公司	乔龙的姐姐乔娟持股 79%
5	包头市大青山置业有限公司	乔龙的妹妹乔芳持股 79%
6	包头市中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崔贵明持股 100%
7	包头市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崔贵明的妻子赵红梅持股 6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为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该笔担保系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与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4100119BT9XD01LJ0015) 提供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人民币债务本金的最高金额 4,000 万元整, 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龙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此,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声明和承诺: 如公司因为该项保证受到债权人的追偿, 或造成任何其他损失的, 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并全额补偿给公司, 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影响。同时, 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今后将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的要求, 严格审查和把控公司对外担保事宜。

(2) 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在 2015 年 6 月 30 前全部收回。

(3)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乔龙	26,014,208.35		
内蒙古天龙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380,000.00	2,200,000.00
合计	26,014,208.35	1,380,000.00	2,200,000.00

针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报告期内(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充分审议、评析并作出判断, 确认相关财务会计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 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最近二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关联交易客观、公正, 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 价格基本合理、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5. 公司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中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包头市鹿鸣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2	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咨询；喷泉、桑拿、泳池工程的安装、施工；设备、建材、装饰材料、卫生洁具、厨房用具、木材、玻璃制品、铝型材家具、灯具的销售；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的销售；专业培训；种植业；网络工程。

3	内蒙古天龙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桑拿设备、卫生洁具、厨房用具、办公用品、建材、钢材、稀土产品、装饰材料、木材、玻璃制品、铝型材、家具、灯具、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不含专营）、计算机配件的销售。
4	内蒙古包头市天龙生态园有限公司	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牧产品的加工、销售。
5	包头市九龙生态园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公墓销售、殡仪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畜牧的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包头市千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美容美发器材及用品、化妆品、桑拿设备、卫生洁具、厨房用具、办公用品、建材、钢材、木材、装饰材料、玻璃制品、铝型材、家具、灯具、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生态修复、绿化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投资；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业务领域不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以及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目前没有经营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并且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或协助从事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2、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4)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竞争性业务机会的，应立即通知公司。若公司有意参与上述业务的，本人将无偿将该业务机会转予公司。若公司无意参与或只参与部分的，则将业务提供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后 2 年内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予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类型	用途
------	------	----	----

2013.06.28	包国用（2013）第 300080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2013.07.04	包国用（2013）第 700011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2013.07.04	包国用（2013）第 700012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2013.07.04	包国用（2013）第 700013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上述土地中，公司以其中包国用（2013）第 700011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2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3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的 10 年期长期借期 3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三） 公司承租/使用的物业情况

2009 年 9 月 27 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萨如拉街道办事处、包头市奶业公司出具证明：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在包头市九原区萨如拉街道办事处林场院内 103 室（原包头市奶业公司林场），该办公地点无偿提供给该企业使用。

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议纪要，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包头市九原区萨如拉街道办事处林场院内 103 室（原包头市奶业公司林场）；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全体股东一致签字确认。

（四）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

（五） 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尚未拥有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六）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已建设完成的水提取、加工生产设备、运输管道、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本所经办律师抽查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凭证，并实地查验了部分经营设备，经查验，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七）上述主要资产中，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情形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八）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特许经营协议书

就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签订《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 BOT 模式特许经营协议书》。包头市人民政府按照协议授予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独家的权利以融资、投资、建设、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水费的权利。特许经营期为三十（30）年（不含建设期），包头市人民政府保证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每年收取不低于基本用水量 5000 万立方米对应的水费。

（二）供水合同

（1）2013 年 1 月，公司与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大青山生态供水工程供用水合同书》（合同编号：DQSGS-QS-2013-01），由公司为青山装备制造工业园区、花圪台人工湖、四道沙河等提供工业及生态用水，青山区人民政府保证基本用水量 1500 万立方米/年，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签署《大青山生态供水水源工程供用水合同书》（合同编号：DQSGS-KQ-2013-02），由公司为昆区金属深加工工业园区提供工业及生态用水。包头市昆区人民政府保证在 BOT 合同期限内的年保底用水量为 1500 万立方米。

（三）融资合同

(1) 公司以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包国用(2013)第 700011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2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3 号)提供抵押,于 2011 年 1 月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5029901-2011 年(分营)字 0001 号,取得 10 年期长期借期 30,000 万元,同时公司股东乔龙、乔永茂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 1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2,500 万元。

(2) 公司以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包国用(2013)第 700011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2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3 号)提供抵押,于 2011 年 6 月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5029901-2011 年(分营)字 0011 号,取得 115 个月期长期借期 10,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股东乔龙、乔永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 10,000 万元。

(3) 公司以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包国用(2013)第 700011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2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3 号)提供抵押,于 2011 年 9 月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5029901-2011 年(分营)字 0018 号,取得 113 个月期长期借期 25,000 万元,同时公司股东乔龙、乔永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 25,000 万元。

(4) 公司以包头市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工程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包国用(2013)第 700011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2 号、包国用(2013)第 700013 号)提供抵押,于 2012 年 5 月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5029901-2012 年(分营)字 0016 号,取得 105 个月期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同时公司股东乔龙、乔永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 10,000 万元。

(5)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为筹集九原区四道沙河河道疏浚工程项目资金,委托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包贷对公 2 部 2014 第 1 号),代其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取得 5 年期长期借款 30,000 万元。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由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该工程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该项贷款产生的税费、服务费、贷款利息以及因贷款使用过程中若产生违规违约责任等均由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承担。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 3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7,500 万元。

(6) 公司以《大青山生态供水水源工程供用水合同书》、《关于大青山应急水源工程昆区段管线迁移的框架协议》所享有的债权，于 2014 年 6 月 5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与中信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两份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包银保理字第 134 号、（2014）包银保理字第 175 号，共取得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借款额为 6,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3,000 万元。

(四)担保合同

(1)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等为其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的前述四笔借款提供动产抵押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

(2) 公司为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该笔担保系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星城支行与内蒙古天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100119BT9XD01LJ0015）提供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人民币债务本金的最高金额 4,000 万元整，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与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增资扩股

公司及其前身天龙水业的历次股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 公司及其前身天龙水业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天龙水业章程的制定

2009年5月6日，崔贵文、郗海清、乔永茂、赵秀珍、罗泽玲签署《包头市天龙水业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包头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二）公司近两年章程的修改

2015年5月18日，公司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5月28日，公司进行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就上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天龙水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在报告期外，公司于2010年3月4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崔贵文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聘用乔龙为公式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查验，上述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8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包头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经查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适用。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 公司目前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该等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与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目前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会议记录、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 公司目前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记录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天龙水业股东会会议	2015.05.18
2	天龙水业股东会会议	2015.05.28
3	天龙水业股东会会议	2015.07.05
4	天龙水业股东会会议	2015.08.15
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08.20
6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15

2.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8.2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8.31

3.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8.2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8.31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股份公司设立前，天龙水业历史上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等会议、未及时履行会议通知程序、未形成相关会议记录、未划分届次等情形，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符，存在瑕疵。但鉴于天龙水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承诺严格按照该等规定执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公司自天龙水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纠纷或潜

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龙水业的执行董事为乔龙；监事为罗泽玲。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龙水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乔龙、崔贵明、殷喜斌、王爱军、杜春云、蔡建明、董兆力；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蔡军毅；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冀龙、宋靖东；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殷喜斌、财务负责人杜春云、董事会秘书王晓斌。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二、本人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四、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

五、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六、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本人不具有境外居留权；

八、本人已经了解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本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实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第 16 项“水

利”类别“调水工程新建项目（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取水、输水、配水工程）”，公司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至 201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 14 号】文件第一条“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的规定，本公司主营的水利工程相关设施及管护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公司近两年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工业及绿化用水、城市景观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在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验，公司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68653752-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股份转让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吴军
吴军

经办律师： 蒲舜勃
蒲舜勃

2015 年 9 月 25 日